

陕煤电力汉中 2×100 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燃煤
发电机组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西乡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就陕煤电力汉中 2×100 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进行技术咨询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技术服务内容与标准

1、服务内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规范与导则要求，编制陕煤电力汉中 2×100 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2、服务标准：根据陕煤电力汉中 2×100 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产业政策要求，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对该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制约因素进行分析，编制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满足甲方对该项目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材料编制的需要。

3、成果提交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未经技术审查、行政审批的纸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0 套，电子版 1 份。

二、技术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442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元整（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出具分析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0%。

三、服务期限：合同生效、资料到齐后 5 个工作日内。

四、甲方责任

1. 按乙方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技术资料（详见资料清单），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如有不实，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按协议规定方式付款。

3. 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分析成果仅用于学习、了解、熟悉、掌握本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仅作为自身编制上级汇报材料的参考，不作为项目审批之用途，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上报材料编制。

2. 乙方按时完成环境影响分析，并行成相关成果。

3.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在必要阶段及时提供专业的建议，并能按照要求及时改善服务质量。

4. 乙方按照协议规定需对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5. 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分析报告。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负责及时提供技术服务撰写所需的必要资料，如出现延误，乙方服务期限顺延。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执行技术服务，如果无故拖延时间，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甲方修改和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不计算在总体服务时间之内。

3. 违约方必须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结清所有违约费用，否则，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总金额的 0.1%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向乙方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七、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协议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乡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乙方：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47799434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2569160
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理人)：培祝祥	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张维	联系人：秦国建
电话：15384664632	电话：13759961587
传真：0916-6215213	传真：029-81778108
邮政编码：723500	邮政编码：710077
地址：西乡县西大街 82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2 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乡县鹿龄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00705042350010001	账号：3700023009004613256
纳税人登记号：116107247799434073	纳税人登记号：916100002942569160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